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公安局泌阳县驾驶理论考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公安局泌阳县驾驶理论考场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公安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5}19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525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人材机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7%，余款为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剩余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萌。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公安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42X228G

地 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师灵镇人民政

府院内 107 室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康军建

委托代理人: 康军建

电 话: 0396-2866999

传 真: 0396-2866999

电子信箱: 70700661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428420000020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公安局泌阳县驾驶理论考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公安局泌阳县驾驶理论考场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733.1572万元，资产总额为4831.8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